

为何上涨? 何时回稳?

——透视当前蔬菜价格走势

新华社记者 潘洁 于文静 韩佳诺

“蔬菜价格涨至‘过年价’”“黄瓜大涨150%”“丝瓜、红辣椒高峰期均达20块钱一公斤”……近段时间,不少网友在社交媒体上反映部分蔬菜价格上涨明显。记者近日在北京、山东、贵州、海南等地调研发现,高温多雨等多重因素叠加推动菜价上涨。不过,在短期冲击性、季节性影响退去之后,价格有望逐步回稳。



蔬菜价格较往年同期涨幅偏高

在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记者看到,拥挤排列的冷藏车、厢式货车敞着后厢,展示着码放整齐的捆捆蔬菜。“小白菜原先8毛1斤,这个月涨到4块多。”摊主王女士说,进货的小白菜产自河北香河,当地暴雨不仅影响小白菜产量,也给进货增加了难度。

新发地市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8月19日,新发地市场蔬菜批发的加权平均价为4元/公斤,比上个月上涨37.93%,比去年同期上涨28.21%。据统计,今年8月中旬的价格在近5年同期中处于最高点。

传统的夏秋季蔬菜产区如黄淮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环渤海地区蔬菜价格

也同样出现上涨。寿光农产品物流园蔬菜指数月评显示,7月份监测的十大蔬菜类别指数中,有7类上涨。8月12日至18日当周监测的十大蔬菜类别指数中,有9类上涨,上涨明显的类别是白菜类、菜豆类、叶菜类、水生类。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7月份,鲜菜价格环比上涨9.3%,同比上涨3.3%。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从6月20日的111.57上升到8月20日的134.11,上涨20.2%;重点监测的28种蔬菜平均价格从4.32元/公斤上升至6.09元/公斤,涨幅40.97%。

多重因素叠加推动菜价上涨

从历年规律看,蔬菜价格呈季节性波动。七八月份,高温多雨的天气不利于露地蔬菜生长,一般每年这个时候菜价都会转入上行通道。

为何今年菜价涨幅更大?

极端天气是一大因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张晶介绍,今年暑期,我国总体降雨偏多,湖南、山东、四川、安徽等地出现强降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一些地方还遭遇洪涝灾害,导致当地蔬菜生产、采收及外运受阻。

高温和连续强降雨不仅导致蔬菜产量下降,还影响了蔬菜品质,增加了蔬菜的采收难度和储存保鲜费用。此外,我国蔬菜产

区和销区相对分离,跨区域调运进一步增加了物流成本。

“今年暑期暴雨等天气对蔬菜尤其是鲜叶菜的跨区域调运产生了一定影响,导致蔬菜的收购和物流成本有所增加,从而阶段性、暂时性推升零售菜价涨幅。”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说。

不过,业内人士指出,今年蔬菜价格上涨,与市场上曾出现的“姜你军”“蒜你狠”等价格垄断现象有所不同。鲜叶菜冷库冷链贮存成本高,耗损率高,加上各地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的违法成本高,资本炒作的可能性不大。

价格有望逐步回稳

蔬菜价格后期走势如何?业内人士分析指出,蔬菜生长周期相对较短。在短期冲击性、季节性影响退去之后,前期因灾受损地区的蔬菜生产逐步恢复,推迟上市的蔬菜陆续上市,市场供应量有望持续增加,价格也将逐步回稳。

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目前,全国蔬菜在田面积1.06亿亩,同比增加90万亩,仍处于年内较高水平,稳产保供有基础。

“尽管季节性上涨因素仍然存在,部分品种可能出现茬口衔接不畅,但后期北方及高山、高原地区的冷凉蔬菜逐渐进入采收旺季,市场供应充足,预计蔬菜价格上行空间有限。”张晶说。

山东潍坊寿光是全国重要的蔬菜生产基地和集散中心。在寿光农产品物流园,凌晨3点这里已是一片忙碌。来自河北、内蒙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 规制“知假买假”

据新华社电(记者 罗沙 齐琪)最高人民法院8月21日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所有购买者均能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充分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行为的同时,对“知假买假”予以规制。司法解释自8月22日起施行。

据悉,这份司法解释共19条,对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规制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惩治违法索赔等作出规定。司法解释明确,对普通消费者应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对所有购买者均能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

针对在食品药品领域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是假药劣药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的行为,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制“知假买假”的规则。对于“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后索赔,按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同时,司法解释规定代购人和小作坊责任,明确代购人如果以代购为业,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还要求准确理解和适用食品安全法规定,既要保护食品安全,又要避免不当加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者责任。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违反哪些食品安全标准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司法解释规定此问题时,虽未列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但并未排除其适用。人民法院应当对食品不符合过程性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影响食品安全作出认定。③6

追查到底!

涉药品集采串通投标的 有关团伙及企业被处置

据新华社电(记者 徐鹏航 彭韵佳)据国家医保局8月21日消息,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中,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的投标企业以及有关团伙组织、参与了串通投标,相关部门已对其进行调查处置。

经查,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中,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的6家投标企业,包括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仁合益康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上海旭东海普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亿友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占某泽、黄某栋、黄某铭、高某等自然人团伙成员和该药品部分代理商组织、参与了串通投标,造成医保基金损失。

据了解,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已发布公告,取消盐酸溴己新注射液4家原中选企业的中选资格,并将6家企业全部列入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违规名单”,暂停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采的资格。此外,有关部门已对串通投标团伙、6家企业及有关人员涉嫌违法犯罪问题开展调查。③6

